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關連交易
「建業+」平台接入服務合同

於2019年6月27日，建業中國與一家網絡訂立「建業+」平台接入服務合同，據此，建業中國同意採購而一家網絡同意提供一次性的「建業+」平台接入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一家網絡為建業新生活之全資子公司，而胡先生間接擁有建業新生活的30%以上股權及胡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一家網絡是胡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建業+」平台接入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業+」平台接入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建業+」平台接入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19年6月27日，建業中國與一家網絡訂立「建業+」平台接入服務合同，據此，建業中國同意採購而一家網絡同意提供一次性的「建業+」平台接入服務。

「建業+」平台接入服務合同

「建業+」平台接入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6月27日

訂約方 建業中國（服務使用方）

一家網絡（服務提供方）

「建業+」平台接入服務合同項下的「建業+」平台接入服務包括以下部份服務：

- A) 一家網絡為建業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建設「建業+」客服平台及提供接入服務，建業中國（及其客戶）接入「建業+」客服平台後，可永久使用「建業+」客服平台的各項功能。建業中國不需要就平台的運作支付維護費用。
- B) 建業中國於需進行系統應用培訓時，其須組織協調相關人員在約定的時間、指定的地點，參加一家網絡進行的集中操作培訓（包括但不限於視頻培訓、實地培訓等）。

「建業+」平台接入服務內容 建立一個手機APP為建業中國之客戶提供一平台，方便建業中國向其客戶提供之線上線下客戶生活服務

代價及付款

訂約雙方協定「建業+」平台接入服務的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將由建業中國於「建業+」平台接入服務合同簽訂後通過銀行匯款方式向一家網絡支付價款40%。剩餘60%之代價將於建業中國驗收「建業+」客服平台後支付。

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且參照獨立第三方就相關服務的報價而釐定代價。

「建業+」平台接入服務合同項下的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付。

訂立「建業+」平台接入服務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使用「建業+」平台上的各項功能，本集團可以享有平台上以百萬計的用戶流量，實現線上行銷，為地產項目行銷精準化提供資料支持，並通過平台更有效地為建業品牌進行全方位宣傳，提高「建業」的品牌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業+」平台接入服務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以及訂立「建業+」平台接入服務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於關連交易中的權益

胡先生間接擁有建業新生活的30%以上股權，而一家網絡為建業新生活之全資子公司。胡先生因其於一家網絡中的權益而被視為於「建業+」平台接入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而已放棄對批准上述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建業+」平台接入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對批准該等內容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河南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建業新生活主要在中國河南省為樓宇及鄰近社區提供全面物業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一家網絡

一家網絡主要在中國河南省為客戶提供綜合類社區生活服務及相關技術研發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一家網絡為建業新生活之全資子公司，而胡先生間接擁有建業新生活的30%以上股權及胡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一家網絡是胡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建業+」平台接入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業+」平台接入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建業+」平台接入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業中國」	指	建業住宅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業新生活」	指	河南建業新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業+」平台接入服務」	指	誠如「建業+」平台接入服務合同所載，一家網絡所提供或將提供予建業中國有關「建業+」線上線下客戶生活服務平台的建設及後續接入及維護服務的相關服務
「「建業+」平台接入服務合同」	指	建業中國與一家網絡就「建業+」平台接入服務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服務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胡葆森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建業新生活的30%以上股權
「一家網絡」	指	河南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建業新生活之全資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19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劉衛星先生及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